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 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的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下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程序与范围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之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46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6 日